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21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省教科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15号，以下简称《十条政策》）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完善制度，切实推进改革

《十条政策》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10号）的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厅属高校和省教科所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政策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深入对接《十条政策》，结合实际逐一细化落实。要统筹谋划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制定人才管理办法，明确高层

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范围及具体管理支持措施，制定完善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管理办法、流动管理办法和岗位设置方案，加强人员编制和岗位管理，完善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着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监管，确保规范运行

各厅属高校和省教科所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本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流程，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制度有序运行。要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回避等制度要求，加强内部监管，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全体职工和社会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应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和追责。

三、积极探索，争创“人才特区”

各厅属高校和省教科所要以贯彻落实《十条政策》为契机，对接人才管理体制“放管服”改革精神，结合实际深入研究，积极探索人才管理新经验新模式，争创“人才特区”，为全省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

贯彻执行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教育厅。

